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陳麗玉
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7594

電子信箱：ff82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12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年度高中高職博覽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停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於109年2月12日召開本市109年度高中高職博覽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衡酌目前社會普遍對室內空間舉辦大型活動存有疑慮，且考量延期將面臨場地及人員調度問題，爰本年度高中高職博覽會停辦。
- 三、本局前以109年1月20日桃教高字第1090003615號函請本市各國中協助提醒學生於寒假期間善加利用「本市109年度高中高職網路博覽會(以下簡稱網路博覽會)」(網址<http://expo.tyc.edu.tw>)，以瞭解各校辦學特色。因實體博覽會停辦，為使各高中高職及大專校院(五專部)更能藉此展現辦學特色，本局已函請高中高職及大專校院(五專



部)於109年3月4日前完成各校照片、影片修正及上傳，請貴校結合學校課程及教學等相關活動，鼓勵親師生善加利用網路博覽會，俾利學生做生涯適性選擇。

四、另請貴校依據歷年學生志願選填等情況，與高中職端相互評估協調，選擇符合貴校親師生需求之作為，積極辦理高中職端入校宣導、到高中職端參訪、升學博覽會及適性宣導等，並整合升學相關資訊，以滿足親師生多元瞭解的需求。

五、承上，考量家長參與教育需求，請貴校於規劃上述參訪、宣導、設攤等活動時，能儘量考量家長可共同參與之時間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